

乐中府函〔2023〕50号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市中区牟子镇2023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
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牟子镇：

你镇《关于牟子镇2023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牟府〔2023〕16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槐子村4组，共计0.0216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0216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牟子镇2023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牟子镇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
地
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8 月 23 日

附件

市中区牟子镇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（社）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
1	槐子村	4 组	0.0216	0.0216	0.0216					
合计			0.0216	0.0216	0.0216				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